

证券代码：920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1、“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1人为B，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

因此，公司本次拟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52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1、回购注销对象：4 名核心员工；
- 2、回购注销数量：58,520 股
-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308 %
- 4、回购注销价格：19.19 元/股（授予价格）
- 5、回购资金金额：19.19 元/股×58,520 股=1,122,998.8 元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裴亚灵	核心员工	28,000	0	1.36%
2	许家伟	核心员工	14,000	0	0.68%
3	林晟琿	核心员工	14,000	0	0.68%
4	蒋国升	核心员工	2,520	39,480	0.12%
核心员工小计			58,520	39,480	2.84%
合计			58,520	39,480	2.84%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94,115	15.08%	28,635,595	15.0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61,610,277	84.92%	161,610,277	84.9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转换上市公 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	0	0.00%	0	0.00%
——用于上市公司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 本	0	0.00%	0	0.00%
总计	190,304,392	100.00%	190,245,872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1、《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 2、《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意见》

3、《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